

(本欄申請人免填) 編號：□□□□□□□□□□

收件日期：

收件者：

彰化縣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申請表

(申請前請參閱表後申請說明，並以正楷中文書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兒童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內有 2 名以上兒童，若分別設籍於不同之鄉(鎮、市、區)，請分別填寫申請表，分開送件										

一、申請人(兒童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基本資料

姓名		通訊方式	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編號)					
父		(日) (夜) (手機)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母			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受 照 顧 兒 童	姓名	出生日期		地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年	月		日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表兒童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詳填於下：
申請家 庭類別 (三擇 一)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申請人 是否就業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母 <input type="checkbox"/> 未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 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申請人一 方郵局帳 號	戶名 局號	帳號

二、申請人須檢附相關文件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其中一方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無戶籍、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者(無者免附)，請檢附居留證影本
選備文件	申請人如具表後申請說明第五點規定之情事(無者免附)，依實際狀況檢附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受(處)理查詢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監執行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暫時/通常保護令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處理家暴事件調查表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足以證明申請人為實際照顧者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本人申請本項津貼，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除無條件繳回本項津貼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父) _____ (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母) _____ (簽名或蓋章)

委託(授權)代申請 (若由他人代送者，應簽署本欄，若掛號郵寄或親送者免填)

委託人(即申請人)茲已瞭解並將申請育兒津貼事宜委託(授權)受委託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代辦，如有糾紛致影響申請人權益，概由委託人自行負責。

三、核定機關核定結果(以下欄位申請人免填)。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2 月 26 日核定之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及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28 日發布之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申領作業要點進行審核，結果如下：

- 符合規定，自 年 月起每月發給新臺幣 _____ 元，至 年 月止
不符合規定，另函通知不予補助 其他

核 章 欄			
承辦人員	課長	主任秘書	鄉鎮市長

育兒津貼申請說明	
申請資格 (摘錄自 父母未 就業家 庭育兒 津貼申 領作業 要點)	<p>第三點 本津貼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育有二足歲以下兒童。 (2)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能就業者。 (3) 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 (4)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5) 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就業審核基準，為申請人至少一方符合：1.未參加勞工就業保險，且 2.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所得(稿費除外)兩項合計，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十二個月之金額(101 年度 18,780 元*12 月=225,360 元)。 (2) 有關申請案件之戶籍、未就業審核、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財稅、公費安置收容、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及其他生活類補助或津貼等資料，由政府相關機關直接進行查調及比對，申請人無須檢附資料。但屬特殊情況者，受理機關得請申請人自行舉證資料。 <p>第五點 本津貼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得申請本津貼。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3. 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4. 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5. 未婚生子之婦女。 (2)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雙方具前款第一目至第五目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提出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均未提出申請時，始得由實際照顧之人提出申請。 <p>第七點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一個月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兒童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 兒童戶籍遷移至其他縣市。 3. 兒童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生活類補助或津貼者。 4. 兒童經出養或認領。 5. 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 (2) 領取本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兒童之食、衣、住、行、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未符合規定者，得停止補助。
申請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民眾於每月 25 日前至兒童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申請本項補助，公所應即審核文件是否齊備，經審核未齊備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十四個工作天內補正；屆期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之。並以申請人檢附完整資料之日為受理申請日。 (2) 經審核未符合補助規定者，公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載明申請人得於收到通知翌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提出申復。 (3) 申請人依文到 30 日提出申復，經審核符合申請資格者，追溯自受理申請月份發給本津貼。

	(4) 申請人逾三十日始申復者，視為重新申請。
洽 詢 方 式	1.當地鄉鎮市公所社會課。 2.彰化縣政府社會處婦幼福利科：04-7240249。